

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德人组发〔2016〕14号

德州市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平台在促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承载能力，按照《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德发〔2015〕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到2020年，全市建成科技创新平台1000个，其中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300个，“三个100”重点培植企业每家至少建成1个。

第三条 补助对象。

（一）在我市创建，经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

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师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二) 由市外引进,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认定的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获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师工作站, 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第五条 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 设备购置、软件开发或购置;
- (二) 购买行业先进、共性、适用技术成果;
- (三) 平台正常运行费用支出, 不包括厂房、实验室等不动产的建造费用。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 《德州市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
- (二) 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或引进科技创新平台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 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原件、复印件;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申办流程。

(一)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原则, 由符合认定条件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 随时向所在县(市、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经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报市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市属单位直接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县(市、区)主管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主管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 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 0534-2687564, 监督电话: 0534-2687291。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德州市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国家级 () 省级 ()	
认定时间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创新平台 情况简介			
申报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 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 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审批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编号”项由市科技局填写;

2、本表一式5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市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县(市、区)主管部门各留存1份。

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